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大店镇污水处理站）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原有大店镇污水处理站西侧空地，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埇环建函〔2020〕23 号）。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700t/d，采用“MBBR+自活性脱氮滤池”的处理工艺。

1.2 施工简况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下发“关于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0〕23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投入调试。

本项目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4 月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地下水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处、入河排放口等设立了标识牌。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制定并落实了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及地下水中各项污染物均满足限值要求。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废气的排放标准值（GB18918-2002）二级排放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外生活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为“MBBR+自活性脱氮滤池”。

2.2.2 废气

项目采用“MBBR+自活性脱氮滤池”一体化设备，设备均加盖设置，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区各类机械设备、各种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底座、厂房隔声或置于设备间内等措施处理。

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委托濉溪县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栅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在线废液由在线设备运维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中无危废暂存，未建危废库。项目实际建设中已落实各污水处理构筑物边侧及池底的防渗措施。

2.2.6 其他

公司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及出口分别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 COD、氨氮、pH、总磷。监控数据联网，同时在线监测数据已按要求上传至自行监测平台。

3、整改工作情况

后续要求：

1、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上的相关要求，并认真落实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制度。

